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8月8日审议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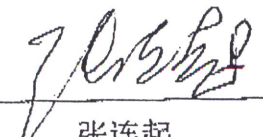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认真审阅，对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编报，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

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
张连起

朱善庆

卞文武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8月8日审议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过认真审阅，对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编报，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

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张连起



朱善庆

卞文武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8月8日审议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过认真审阅，对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编报，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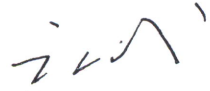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

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张连起

朱善庆



卞文武